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葵青區議會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(二零一八)

致：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由：黃炳權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議題：公屋低層單位污水倒湧問題

內容：

公共屋邨的低層單位常有污水倒湧浸屋的問題出現。

房屋署應積極預防事件的發生，並指導居民提高警覺，加以防範。

此外，低層住戶與高層住戶繳交相同的租金，但低層住戶所承受的風險較高。因此房屋署應該為低層單位購買家居水浸的意外保險，以保障住戶的財物。